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4月18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13: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许敏田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